

证券代码：002420 证券简称：毅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离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10.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公司提

供担保额度为 6.5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效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3 月 22 日和 2025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公司为孙公司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孙公司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 次授信额度，分别为 3,000 万元、950 万元，公司为孙公司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孙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控股孙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	---------------	---------------	------------------	-----	----	--------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涂国夫

（4）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5）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168 号 2#厂房一楼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7FRNAW98

（7）成立时间：2022 年 01 月 07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电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模具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397,936.28	212,220,845.30
负债总额	125,024,862.12	190,671,468.70
净资产	27,373,074.16	21,549,376.6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624,082.43	197,492,865.01
利润总额	7,124,634.22	-1,103,875.98
净利润	5,733,217.59	-1,038,037.62

（三）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6.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单项/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单项/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金额为 95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
6.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单项/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单项/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五）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六）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也不设置反担保。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资信和财务状况。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对其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500 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

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期间	担保类型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为担保人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1,500	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1. 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余求玉
- （4）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 （5）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 56 号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567539939A
- （7）成立时间：2011 年 01 月 13 日
- （8）经营范围：工程塑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汽车零件、家用电器注塑模具、改性塑料材料、钣金材料、装饰材料、塑料及制品销售，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检测服务、汽车用塑料制品涂层检测服务；汽车及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和研究及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快速成型件的设计、制作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99.8077%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0.1923%的股权。

2.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5,914,439.14	1,267,201,619.38
负债总额	564,513,068.50	951,256,410.68
净资产	321,401,370.64	315,945,208.70
项目	2025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1,950,682.92	895,572,617.93
利润总额	5,327,497.45	53,788,010.18
净利润	4,977,371.99	50,946,944.74

（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 担保人（保证人）：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人（债务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被担保方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619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59%；子公司未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 38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江苏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人民币 950 万元）。

（三）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人：芜湖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